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5號

原告 黃曾不
黃淑貞
黃睿樹
黃月雲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睿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明鏡律師

被告 黃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補正書狀到院，依本裁定之意旨，補正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6條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委任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被繼承人黃為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本息，並由黃為智之全體繼承人代為受領云云，然一如原告所陳，黃為智業已死亡，無權利能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對黃為智為給付，乃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到院補正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書記官 許文齊